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环西罚〔2019〕第003号

当事人（名称）：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10100410579086X

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西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阎波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19年4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有两处生活垃圾存放处中被发现混入了医疗垃圾，构成了“将医疗危险废物混入到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、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结果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“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5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沈环西罚告〔2019〕第003号）。

你单位于2019年5月24日向我局递交了《行政处罚书面陈述书》，申请我局1、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罚；2、因客观因素导致违法处罚从轻裁量。

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内容我局作出如下答复：1、按照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规定“【法条适用规则】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环境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条款，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；效力等级相同的，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”。本案中依据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属于法律，你单位申请使用的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》属于法规，在效力等级上法律高于法规，因此本案适用处罚依据合理有效。2、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处罚档次和幅度的判定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